这是六十年多前的一段往事，
是我走入第二故乡——
新龙的初始，印象特别深刻，
在我脑海中魂牵梦绕，难以忘怀。

拽着马尾走进新龙

◎王礼国

上世纪50年代中期的毕业生，对工作的分配是绝对服从的，正如一首歌词中唱的那样“毛主席的战士最听党的话，哪里需要那里去，哪里需要那安家，背起背包就出发”。

1956年7月，我在重庆公安分院（此校不久撤并，地址在重庆沙坪坝烈士墓旁，即四川外语学院处）学习结业后，绝大部分同学乘火车去成都由四川省公安厅分配，在一所学校的教室里住了两天，宣布全部分去甘、阿、凉三州。去甘孜州的分乘敞篷汽车经雅安，翻越二郎山到了甘孜州州府所在地康定。州公安处又将我们分去了关外各县，我分到新龙县，同去的共有男女六人。分到关外条件好、交通方便的县的同学很快去县局报到工作了，我们新龙县则告知交通不便，治安环境不好，暂时留在康定，等待时机，结队前往。等待期间在公安处参与清理敌伪档案的工作。我们在那次查阅档案的过程中一直没有查到新龙县名，后询问得知，今天的新龙在国民党时期叫“瞻化县”，解放后才改称新龙县，从康定出关外，翻越折多山经新都桥、塔公牧区、八美、道孚、炉霍、甘孜再顺雅砻江而下，是深山峡谷中的一座小县城。

十月中旬的一天，突然通知我们准备出发去新龙，并借给我们每人一百元钱，购买一些如棉衣、棉被等御寒物资，坐两天汽车后到了炉霍县，等待骑马去新龙。

第一次从炉霍出发，有县工委书记在内的二、三十人的一个马队。十月的高原已进入初冬，天气变化很大，早上出发还是晴天，可走了两、三小时后，天色突变，一阵狂风刮起了鹅毛大雪。风雪交加，百米外不见人影，骑在马背上眼也睁不开，道路被大雪覆盖，踏入深坑，马脚很难拔出来。到天黑仅走了二三十公里，当晚就住在一尺多深的雪地里，真是天当被、地当床，每人选一块稍平的地方刨开积雪，铺上油布隔住湿气，垫上棉被和衣而卧。野地里不挡风，不御寒，哪里睡得着觉嘛。天亮了仍是阴沉沉的天气，似乎还会有大风雪，前面还有几天路程，要翻越两座大雪山，路更难走，只得返回炉霍，另择时机，结队前往。有急事必须尽快赶回县上的则改乘汽车去甘孜，再骑马回新龙。他们一路到县也要走四、五天，还有可能遭遇武装叛匪的袭击。

返回炉霍后，借住在公安局刚建好的一处平房里，睡在地板上。十多天后听说有几百头牦牛驮运百货物资去新龙，有牦牛在前面踏路，我们跟随其中一路会顺利些。若再推后就是漫长的冬季，所以，必须抓紧时间赶到新龙。

这次同往新龙的除我们公安上的六人外，还有其他单位的干部十多人，有汉族、藏族，有男有女，我记得最清楚的有小学教师廖孝章，她是去同丈夫邱仲凡团聚的，因为她穿着花衣花裤，像个花姑娘，所以印象特别深。

我们不知路途艰辛，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，跟着藏民赶脚的牦牛运输队出发了，经历五天四夜的行程才到达目的地。回忆一路所见所闻，是多么兴奋，多么新奇与浪漫，既险峻又辛苦。高原的冬天雨季已过，大多是晴空万里，艳阳高照，蓝天白云，走在一望无垠的草原上，煞是心旷神怡。但高原气候也是孩儿的脸，说变就变，一旦阴云密布，就是一阵狂风刮过，接着便飞起鹅毛大雪，一山不同天，雪后又是阳光普照，太阳下山进入黑夜便寒气袭人。

几天来，我们走过了从未见过的一处又一处的大草原，穿越了茂密不见天日的原始森林，翻过了一座又一座大山、峡谷，趟过了无数清澈见底小河溪流。虽没听见鸟鸣狼嚎，却时常看见雄鹰在蔚蓝色的天空中翱翔，偶尔可以见着牧民的帐篷和狂吠的藏獒，见着远山草坡上一簇簇雪白的绵羊和游荡或散牧着的牦牛。走在高山旁的羊肠小道上，看见险峻的深山峡谷胆战心惊，看见远处高耸雪山，积雪终年不化，向阳面银光闪闪，十分耀眼。当我们走在积雪很深的雪地上，寒战阵阵透心凉，牦牛在前踏出一条雪路，雪深埋过牛肚，它艰难地一步一步爬行，我们骑在马上跟随其后，一脚深一脚浅“跳跃式”前进。太阳照在雪地上，强光反射刺激得眼睛睁都睁不开，闭着眼睛又看不见路，只有时闭时睁。这样走不了多远双眼就红肿疼痛。初过雪山不懂护眼方法，我们都患上了“雪盲”。走过一座雪山需大半天，在马上坐久了，脚冻麻木了，又不得不下马走一阵，雪地陷脚，很难走，非常累人。而且高山空气稀薄缺氧，走几步就气喘吁吁，所以只能拽着马尾让它拖着走。我当时穿一双浅筒胶鞋，单层布袜，走在雪地里，雪灌进鞋里融化成水。天冷冻成冰，脚冻麻木了没有感觉，因此我的一个大脚趾头被冻坏了。

一路上我们每人有一匹马，以前在家乡虽然见过马，但没有骑过，更没有骑在马上走几天。这是第一次坐在捆着马褡子的马背上过草原，跨沟壑，翻雪山，每天坐在马背上晃晃悠悠；时走时跑，久而久之，腰酸背痛，腿脚麻木，不得不下马行走，若遇马在草原上奔跑，又心惊胆战，害怕从马背上跌下受伤。藏民告诫我们“上山不骑马，下山马不骑，平路牵着走”。这是有道理的，上山下山大多走在非常陡峭的羊肠山道上，坡度极大，上山马头朝上直立，用力跨上高坎，人在马上若坐立不稳，会往后从马屁股上滑下；下山则相反，又会从马头上摔下，倘若马受惊狂奔，后果难以预料。一路上走过不少高山悬崖的羊肠小道，骑在马背上，望着悬崖深渊，头昏目眩，害怕极了，哪里还敢骑在马背上哟！所以时不时下马拽着马尾让它拉着走。

四个晚上都露宿野外。一是沿途没有一处村庄，一间房屋，只见到几处牧民的帐篷。二是我们同行大队人马和几百头牦牛与所运货物，人多牛多货物多，不能去占他们的草地，也有怕物资被盗的心理。所以只能选择一处有草有水有一些灌木丛的背风处搭铺睡觉，为了安全和御寒，管不了男女有别，一个紧挨着一个把马褡子打开铺上棉絮就睡觉。所幸的是那几天晚上都没有下大雪，仅有一些霜冻，挺一挺就过去了。

吃就更简单了，中午随意在一处歇息片刻，牛就地啃草，人则各自取出携带的干粮和身上背着的水壶，一口干粮一口水就对付了。晚上宿营后，自己动手拾枯枝干柴，舀点溪沟里的清水，煮上一锅面条充饥。大家为消除一路疲劳，便三五一群围坐在一起，你一言我一语，细谈着美味佳肴，幻想着我们如何适应酥油糌粑，牛奶清茶的新生活。

还有我们的同伴——牦牛，那时它属于私有，需运输大批物资时分别从牧户中征派，一户十几头，几十头不等。这次参与驮运物资的有二十多户三、四百头牦牛。至上世纪末公路未修到县城无汽车运输前，全县所有的生活物资、日用百货全由牦牛驮运，所以牦牛被称为“高原之舟”。牦牛最野性，最难驾驭，不愿牵着鼻子走，自由散慢，随意乱跑，背上驮着物重也是如此，见着青草就啃，打都打不走，有时慢慢悠悠，拥挤在一起互不相让，一旦撒野，又蹦又跳，狂奔乱跑，不把背上驮的货物连同鞍垫甩得遍地不罢休，以致把装粮食的口袋划破，粮食撒得满地，木箱装的易碎物品甩烂碰碎，气得牧民骑马追赶。人生气，它亦不示弱，鼓起两只大牛眼睛瞪着你，鼻孔呼哧呼哧直吐热气，站着一动不动。牧民两人协同将鞍垫系牢，货物捆好再出发，因此，运输途中物资损失很大，一路上我们见识了藏民运输途中的辛劳。

第五天早上起来，听说今天如果顺利可以到县城了，大家兴奋不已，上路后也不要牦牛在前开路了，都抢着往前赶。全是下山路，天气很好，阳光照在身上暖暖的，没有了积雪，穿过了一片又一片林间草甸，螺旋式之字下山路，走起来十分轻快。在一处高山顶上看见了一条蜿蜒曲折的河流上横跨着一座藏式木桥，桥对面有一片平地，山脚下有众多藏式房屋，那就是县城啊！眼里虽然看见了，但山间道路绕来绕去，走了两三小时才下到河边过了木桥进入县城。那时的县城真小，只有几处新房，没有像样的街道，没有电灯，没有拥挤喧闹的人群，一切都非常静谧。

到县城报到的第三天，公安局长找我谈话，要我去县工委工作，说眼下县工委宣传部没有人，部长外出开会，理论教员探亲去了，一个县工委宣传部不能唱“空城计”。自此始，我在第二故乡生活了三十多年，调换了许多工作岗位，直至退休。

我们的六位同学中，只有向开财（县司法局长）、郭仕才（县农机厂）退休后才离开新龙，彭思玉（女）几年后调去了巴塘县，刘乾富（女）没过几年随夫去成都工作，朱泽渠在县没工作多久便退职回家了。

（作者系新龙县纪委原副书记）

乡土器物记

饭钵

◎黄孝纪

现在回想起来，还真有点意思。我能追溯到的最早关于饭菜的记忆，竟然是跟一只饭钵相关。

那时我是多大年纪，我当然不可能知道。十五年前，我的母亲已经去世，我不可能再从她的嘴里得到关于那时的片言只语。我只是记得，我是一个乖巧的童稚，应该有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，一如我三四岁的小儿。那天的溪水很清浅，泛着微波。溪边是生产队的队部吧，一间大的瓦房。一条木门开在临溪的岸边，门是打开的，里面热气腾腾。门口的溪上搭了一块青石板，我就坐在石板上玩耍。一条石板路沿着浅溪外侧的池塘和浓稠的柏树，游蛇般经过一幢幢青砖黑瓦的房前，往村里去了，往我家那边去了。阳光很好。

很香。饭和菜。我明亮的目光被牵引到门内。两三个女人，一个是我的母亲，在长而高的一溜灶台上炒菜。是萝卜丝，黑色的铁锅很大，萝卜丝很白，很满。地上是一笼屉一笼屉的钵子饭，地很黑，钵子很圆，饭很白，冒着烟气。有人正一钵一钵捡了，装进大谷箩筐。萝卜丝炒好了，装入几个大脸盆。香。很香。

母亲的眼光多次瞟见了我，但没做声。这次又瞟见我了。她对着那两个女人说了什么，脸上讨好般的笑。她动作敏捷，拿一个空饭钵，从一钵白饭里划了一小块，夹了些萝卜丝。走到我面前，扒给我吃。“快吃！”母亲小声说：“等下别人看见了。”我很乖，张大嘴巴挂在饭钵上，任母亲扒拉。烫！烫！我没说，只是大口吞咽，烫进了肚子里。连汤脚也没剩。母亲笑了。

那是社员修水库吃的饭菜。是我此生关于米饭和萝卜丝的原初记忆。

我记得的第二次吃钵子饭，已是三年级的小学生。

学校在同一个大队的羊乌村，叫羊乌学校，离我们村两里路的样子。午休吃饭，通常是一帮同学，像一群惊飞的麻雀，一路飞跑，跑过弯曲的田间小径，跑过缺牙般的拦江水坝，跑回家。吃过饭，三五成群，或磨蹭，或奔跑，回学校上下午课。

学校是两栋两层的瓦房，后面一栋是老师办公室、宿舍和厨房，前面一栋宽大的是教室和礼堂。进学校大门就是礼堂，两侧各两间教室。礼堂的台子是砖砌的，上面铺着钉住的木板。后面敞开一道门，通过连廊上楼，也连接着后一栋。操场在学校的南侧，旁边就是村舍。

三年级的教室紧靠礼堂台子，每次下了课，礼堂里闹哄哄的，追逐，在台子的木板上蹦跳，全是人。那时我的功课很好，尤其是数学课，更是我的特长，每次考试差不多总是第一。我的数学老师是一个年轻人，是大队支书的儿子，就是羊乌村的，叫黄国忠。他长得标致单瘦，上课很有味道，对我特别好。有时下了课，同学们在操场上爬竹竿，摔跤玩耍，我常爬不高，也摔不过。黄老师见了，就会嘻嘻哈哈把我抱起来，举上爬竿，或者把我从地上翻过来，压着原本骑在我身上的同学。好几次，他还带我去他家里看连环画。

若不是到了严寒冬天，一年中的其他日子，我们总是一双赤脚。记忆里好像也没有什么专门供夏天的鞋子穿，人人都是如此，健步如履，习以为常。

那天刚刚午休下课，我从礼堂台子上跑过，一颗大钉子深深地扎进我光裸的脚板，鲜血直流。我痛得坐在木板上嚎啕大哭。有人去报告了黄老师。不一会，黄老师匆匆赶了过来，把我抱进办公室，坐在他的椅子上。黄老师又找了药来，给我清洗，包扎。我抽噎着，伤口一阵一阵钻心地痛。

正是吃午饭的时候。老师的食堂就在旁边，一个个老师端了一钵子饭，半钵子菜，在办公室吃。有的老师边吃，走过来问一下我的伤。黄老师端了一钵白饭，半钵菜，放在我的面前，叫我吃。是韭菜炒蛋，冒着热气，喷香。我抵挡不住香气的诱惑，接过黄老师手中的筷子，泪眼汪汪，一口一口吃起来。

以后，我上初中，上高中。离家远，读的是住校。每日三餐，我端着自己的搪瓷碗，到食堂窗口排队，递进去一张拇指大小的饭票。里面的大师傅顺手从笼屉里端一钵饭，另一只手拿根筷子在饭钵里搅一圈，倒入伸进去的搪瓷碗。我缩回手，端着饭，回到学生宿舍，打开自己的旧板箱，拿出罐头瓶子，掏腌菜拌饭。几年里，我差不多没到食堂里买过菜。有时，看着那一大盆一大盆红辣辣的水豆腐，白菜煮油豆腐，甚至辣椒炒猪肉，真恨不得把眼珠子掉进去，浸泡一番。

这辈子，不知哪里还有那样的瓦钵饭吃？真想再去好好吃一顿。

一钵热饭，一钵热菜。

说来话长，那是三年前的一个夏夜。小芳和同村的一个姐妹趁晚饭后无事，相约到溪边纳凉。大约半夜时分，她纳完凉回家，刚走到自家的山墙边，突然听到父母亲在说话，似乎还隐隐约约地提到了她。她很好奇，不由驻足躲在墙边听了一会儿，不听不知道，一听吓一跳。父母亲正商量着用她给他哥哥换亲呢。所换亲的那家人她也知道，和她家隔了两架山，在青岔梁上。那户人家父母双亡，就剩下兄妹俩。哥哥十年前上山摘野葡萄，不幸遇到黑熊，躲避不及，被黑熊在脸上抓了一把，后来被跑山人救起，命倒是保住了，但一只耳朵和半张脸却被黑熊抓坏。本来家里就穷，再加上破了相，这样，一直熬到近四十岁，都找不下媳妇。有好事者便给他出主意，用他妹妹给他换亲。他最初不同意，觉得这样做太委屈他的妹妹，后经不住媒人三说两说，最终同意了。但他同意了，却一时三刻找不到下家，这事便在方圆山里传开了。小芳知道这事，就是听村里人说的。

当下，小芳就呆了。也不知过了多久，她才醒过神来，她又悄悄地返回溪边，独自坐在石头上伤心落泪。她觉得自己命太苦了。一直到后半夜，她的父母亲左等右等，咋也不见她回来，才外出寻找，最终在溪边找到了她。此时，小芳已暗暗下定了决心，她得逃出红峪寺，寻找她的全新生活。

小芳是一个有主见的女孩，她说走就走。第二天一早，她借口要和要好的姐妹们逛县城，坐班车离开了红峪寺村。到了县城后，她对同来的姐妹说了原委，让她们回村后，跟自己的父母说一声，就说她外出打工了，也许过几年就回来了，也许永远就不回来了，让父母亲原谅她不孝，别想她，就权当她死了。然后，她告别同来的姐妹，搭车去了广元。到广元后，她找人借了电话，和南山市的小月通了一个电话。小月听说她要来，高兴得不得了，就这样，她懵懵懂懂地来到了南山市。

到达南山市后，小芳无依无靠，就暂时借住在小月的租住屋里。最初的几天，小月带着小芳，到南山市的一些风景点转了转，还带她到回民街上去吃了小吃。之后，小月说她要上班，让小芳自己出去转着玩玩，先熟悉一下南山市的环境。小芳看见小月每天又是涂口红，又是描眉，打扮得花枝招展的，半下午出门，直到次日两三点才回来。然后一通猛睡，到上午十一二点才起床，吃点东西，又打扮了，背了时尚的皮包往外跑。小芳不知道小月做啥工作，很好奇。一天中午，她趁和小月吃饭的时机，小声问了一下小月，小月说：“哪天我带你去见识一下，你就知道了。不过，话说在前头，你可不许对人说。”小芳被小月一下子说进了闷葫芦里，她更加糊涂了。她在心里嘀咕道：小月姐到底做的是啥工作呢？

小月在一家夜总会工作，是做小姐的。这是两天后的一个晚上，小月带小芳去她工作的地方后，小月才知道的。尽管小月对小芳说，她只是陪客人喝喝酒，唱唱歌，聊聊天，但小芳根本不信。原因嘛，在包间里，小芳明明看见小月被客人搂着，又是揉搓，又是亲吻，然后拥进包间中的一个小房间的。至于到房间里到底做了什么，小芳想都能想出来。不等小月出来，小芳就吓得逃离出包间，一直逃出夜总会，到了夜总会门外的广场上，小芳还觉得自己的心在咚咚地跳。小芳想，小月姐做的工作，羞死人了。小芳没有等待小月，而是自己一人步行回了出租屋。待她一进门，小月已先她回来了。小月埋怨道：“你跑哪里去了？也不等等我。我出来后不见你，四处找，都快把人急死了！”

小芳不说话。

“我知道你今天啥都看见了，别看不起姐，姐做这一行也是没有办法，谁让咱们穷呢！”小月叹一口气说，过来搂住了小芳的肩膀。

“小月姐，咱不干这工作行吗？咱们都有一双手，我们重找个工作吧！”

“我们能做什么呢？我们在南山市举目无亲，又没有技艺，除了自己的身体，还有什么呢？”

“咱们哪怕到饭店当服务员，给人家端盘子倒水都行，总比干那个好吧？”

“我已经习惯了，我受不了那份苦。”小月说，“要去你去！”

（未完待续）